附件3

2026年第一批见习单位指导管理费申报花名册

填报单位：南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　　2026年10月28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毕业院校	毕业时间	见习岗位	见习开始时间	见习结束时间	累计见习期限（月）	补贴金额（元）	见习单位
1	彭县森	男	泉州信息工程学院	2025.6	文员	2026.6.1	2026.8.28	3	300	汉中市南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
2	汪晓彤	女	咸阳职业技术学院	2025.7	后勤、医疗、护理	2026.6.1	2026.8.31	3	300	汉中市南郑区新集中心卫生院
3	张诗	女	陕西国际商贸学院	2025.7	文员	2026.5.1	2026.9.30	5	300	汉中市南郑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
4	黄奕帆	女	西安医学院	2025.6	教育教学	2026.6.1	2026.8.31	3	300	汉中市南郑区城关小学
5	徐玄懿	女	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	2025.6	临床医生、医技、护理、药剂、检验	2026.4.1	2026.8.31	5	300	汉中市南郑区汉山中心卫生院
6	张莹	女	山东中医药大学	2026.6	医生	2026.8.1	2026.10.31	3	300	汉中市南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7	邓琦	女	西安工程大学	2025.6	综合岗	2026.5.1	2026.8.14	3	300	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
8	李小雨	女	西安财经大学	2025.6	综合岗	2026.6.1	2026.8.31	3	300	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
9	明玥	女	陕西国际商贸学院	2025.7	见习教师	2026.5.1	2026.10.31	6	300	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中心小学
									2700	

合计：满足条件的见习人数 9 人，补贴金额 2700 元（大写金额：贰仟柒佰元整）

说明：自2024年6月1日起开始见习且见习时长不少于3个月的，对接收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，按照满足条件人数每人300元的标准，给予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。